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20-17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4.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5.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7.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1430号”《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30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于逢良，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逢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2424196509****，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

经查验于逢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于逢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于逢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因此，于逢良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于逢良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8月17日，于逢良与发行人签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于逢良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发行、支付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内容进行约定。2023年2月23日，于逢良与发行人签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于逢良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发行、先决条件、协议生效、变更等内容进行约定。2023年5月23日，于逢良与发行人签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与于逢良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202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1430号”《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发行人与于逢良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30号”核准文件及发行人与于逢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1,439,127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于逢良 | 11,439,127 | 179,708,685.1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8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长春吉大正元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缴款与验资

2023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680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79,708,685.17元。

2023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682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8,685.1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073,829.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4,855.83元，其中增加股本11,439,127元，增加资本公积165,195,728.83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张凡

2023年12月20日